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并明确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并明确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

（六）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1.6848万股。

（八）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三人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1,407,2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1）调整回购数量

$$Q=Q_0 \times (1+n)=2,000 \times 60\% \times (1+0.447594) \times (1+0.45)=2,518 \text{ 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调整回购价格

$$P=(P_0-V) \div (1+n)=[(96.33-2.98396) \div (1+0.447594) -2.20] \div (1+0.45) \\ =42.96 \text{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518 股，价格为 42.96 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金高峰

经办律师：

张子琳

2023 年 7 月 28 日